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

上訴人 吳宏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89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0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吳宏銘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14罪刑、如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如附表三所示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

01 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
02 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
03 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依所載情形適用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規定加重(法定刑無期徒刑除
05 外)、減輕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
06 持第一審判決科處所示各罪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
07 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
08 亦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
09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
10 於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
11 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
12 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上揭各罪所犯情狀，認無可憫
13 恕之事由，已於理由內闡述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
14 並不違法。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
15 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6 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
17 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酌減其刑等，自無從審
18 酌，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2 法官 沈揚仁

23 法官 楊力進

24 法官 汪梅芬

25 法官 宋松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石于倩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